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4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1 月 17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已审议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深圳市远望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集团”)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完成,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 7,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并质押公司所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市值不低于 1.4 亿元且不超过 1.45 亿元的股票(以董事会审议当天的收盘价计算)。截至目前,华夏银行已向公司发放贷款 1.8 亿元。

二、变更后融资额度及担保条件

1、变更后融资额度

基于上述已审议条件,公司拟将申请融资额度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19,6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1 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2、变更后担保条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远望谷集团以及英唐科技就上述 19,600 万元融资额度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思维列控,证券代码:603508)不低于 1,200 万股的股票作质押担保,同时,公司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拟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A 栋 605、606、607、608	深房地字第 9020011 号	769.90	福田保税区

此外、由英唐科技提供房产顺位抵押担保,拟顺位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平方米)	坐落地址
不动产	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60955 号	12508.18	南山区高新技术开发南区科苑路东、经四路西英唐大厦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是基于前期已审议额度基础上发生的事项变更,公司融资总额度未增加,公司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贷款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科技”)为满足“远望谷大厦”建设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公司授权董事长陈光珠女士代表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融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英唐科技拟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整,授信期限 2 年,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为保证上述贷款顺利完成,公司拟就该融资事宜向华夏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英唐科技 100%股权作质押担保;拟向华夏银行提供所持有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思维列控,证券代码:603508)不低于 550 万股的股票作质押担保(同意未落实前由英唐科技持有的 2,000 万元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9957XC

法定代表人:马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331.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停车场。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英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101.25	17,256.59
负债总额	130.43	70.02
净资产	16,970.82	17,186.56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2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7.76	15.77
利润总额	-347.64	297.25
净利润	-351.20	215.75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英唐科技申请融资事项,是为满足“远望谷大厦”建设需要。英唐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备一定的控制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对外担保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137,600 万元。其中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反担保的金额为 107,600 万元;非以自身债务为基础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0%。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 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望谷”)是公司文旅业务主体平台,主要负责文旅业务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目前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额实缴出资。为实现公司文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员工持股平台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观科技”,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 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远望谷持股 70%,数观科技持股 30%。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手数观科技为上海远望谷核心团队共同持股,公司董事兼总裁徐超洋先生将持有数观科技部分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背景和目的

1、背景

自 2015 年上海远望谷成立以来,成为某著名国际游乐园客户的联盟会员,为客户提供“RFID+沉浸式体验”文旅产品,从此奠定了公司在文旅市场拓展业务的基础。随着近几年上海远望谷不断加大文旅市场的开发力度,已自主研发了多款“RFID+沉浸式体验”文旅产品,并与国内多家知名景点、网点和度假区运营商开展了合作,如黄山景区、东方明珠、国家大剧院、珠海长隆等,助力客户升级打造“RFID+沉浸式体验”游玩环境,在文旅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未来上海远望谷仍将在国家政策支持的背景下继续深挖文旅市场中的价值,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

2、目的

本次上海远望谷引入核心团队共同持股,是为了推动文旅业务快速良性发展,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收益。同时,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弱化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投资收益与员工在职期间的工作业绩和个人收益之间的矛盾,从而使双方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公司文旅业务稳定发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超洋
经营范围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经营期限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住所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以实际注册结果为准

注:数观(宁波)文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工作。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
法定代表人	陈长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具用品零售。
经营期限	2015-11-24 至 2035-11-23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 88 号 33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0T6W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00

3、财务数据

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5,997.20	4,564.75
净利润(归母)	-608.32	-483.35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资产	2,812.72	3,831.20
总负债	2,231.18	3,698.69
净资产(归母)	577.95	142.45

注:上述数据为审计数据。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远望谷(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2]第 033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远望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6.63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公司拟以人民币 600 万元价格向数观科技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 30%股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远望谷及其核心团队根据双方前期沟通和协商,草拟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上海远望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2,006.63 万元。公司以人民币 600 万元交易价格向数观科技转让所持上海远望谷 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注册资本仍为 2,000 万元,远望谷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0%,数观科技持股 30%。

(二)股权结构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远望谷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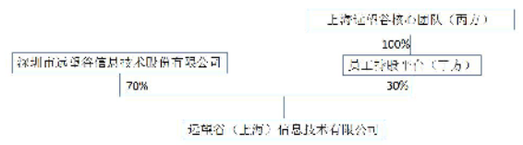

(三)股权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款总价为 600 万元,数观科技分两期进行支付,首款 420 万元,数观科技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 180 万,数观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七、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上海远望谷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远望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70%,仍属于合并报表编制范围。此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事业合伙人机制的实施,对文旅行业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促进作用,可以促进上海公司在旅游市场板块更为快速的占领市场,渗透性更强。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激发上海远望谷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体现员工的长期价值,同时,由于股权激励的约束作用,员工的忠诚度将提高,也能够持续吸引外部人才,增加人才储备。

八、当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数观科技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 我们听取了有关人 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本次上海远望谷引入核心团队共同持股,是为了推动文旅业务快速良性发展,激发团队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迅速打开市场并获得收益,有利于公司文旅业务稳定发展,留住优秀的管理人才、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

2、本次交易定价将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陈光珠女士及徐超洋先生对本提案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2 月 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31 日-2 月 1 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7 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李自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南昌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预重整期间 3 个月,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一、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2)赣 01 破申 49 号决定书,决定对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市锦天城(南昌)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3 年 1 月 11 日,正邦科技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正邦科技系上市公司,资产较多、情况复杂,且预重整期间涉及春节假期,临时管理人尚需对正邦科技资产开展详细调查及梳理等原因,向本院提交延长正邦科技预重整期限的申请。本院认为,正邦科技临时管理人的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参照《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延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在公司预重整期限延长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南昌中院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也将积极配合完成临时管理人及法院的相关工作,稳步推进公司预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赣 01 破申 49 号】。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 2022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终止增资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3-0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终止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东信和平(俄罗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罗斯公司”)为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4,275 万卢布,公司持有其 81.08%股权。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俄罗斯